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友連資訊事務機器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黃桂蘭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馮鈺喻律師

被 告 重明科技事務儀器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顧國瓏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慶啓羣律師

被 告 正茂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玉卿

被 告 黃德新

被 告 天祝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智芬

被 告 陳天正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前經簡式審判程序辯論終結，
原訂於民國111 年6 月22日下午4 時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其他應
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前開宣判期日並予取消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國煜

法 官 劉彥宏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瓊英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